



第 117 頁、第 118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?(無)針對人事單位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?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兼人事請回座，接者請行政課長報告歲出預算，行政課長請上臺報告。

洪課長國棟：詳如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41-45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?副主席請發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關於補助東坑及東林社區發展協會數據專線所需費用 1 年 24000 元，這是網路費用嗎?

洪課長國棟：是網路跟電話費用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本鄉目前很多社區，縣府只補助這 2 個社區。

洪課長國棟：這 2 個社區是依縣府 93 年公文編列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目前很多社區是否也要補助?請再瞭解若是其他社區也符合資格，亦請縣府補助經費。

洪課長國棟：回去再瞭解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印製日曆等這些費用增加，本會是不會有意見的，但是備註須註明清楚，例如往年 50 萬元是用在哪裡，新增 90 萬元用在哪裡?畢竟有些是今年度編列用完後，明年度是不會編列，也可以做為明年度減編依據，本會亦較易審議。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以前是編列 8 位，今年新增編列 5 位，請問是哪 5 位?

洪課長國棟：技工、工友計 3 位，加上約僱人員 40 歲以上的 2 位員工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員工超過 40 歲以上才有健康檢查補助，公所不是也很多員工超過 40 歲嗎?

洪課長國棟：40 歲以上才有健檢補助。

林代表長耕：剛剛副主席提問東坑及東林社區是縣府補助款，還是公所編列?如果是縣政府函文公所，應該是縣府補助才對，請瞭解為何歲入卻沒編列。

洪課長國棟：這部份是縣府來文編列依據，但是縣府卻沒有補助。

林代表長耕：縣政府函文公所，應該是縣府補助。如果各社區都要求比照，公所自己編列，這不是增加負擔，該爭取的還是要向縣府爭取，公所應儘量向縣府爭取，才不會增加鄉庫的負擔。

洪課長國棟：好，會後再請示縣政府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有關一般事務費接待參訪費、業務相關什支費及鄉務推廣活動費 3 項目有部分是重疊性編列，目前使用的狀況如何？

洪課長國棟：目前參訪費執行率約計 70%，辦理各項業務什支費執行率 99%，辦理各項活動推廣費執行率 99%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雖然這 3 項科目是沿用去年度編列，費用也沒增加，但 3 項目內容還是有討論的空間。接待參訪一般都是人家來參訪，鄉公所接待用的？

洪課長國棟：對。

主席：這 3 項編列經費內容，看起來是可以互相使用，公所如此編列經費。有關副主席提出第 44 頁 140 萬元經費編列問題，請課長針對用途別項目，於明日會議議程再細分項目編列說明，還有針對一般事務費接待參訪費、業務相關什支費及鄉務推廣活動費 3 項科目經費做減列報告。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。